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6-7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股东所持际华股份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特”)48%股权，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控股”)分别持有的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管新疆”)100%股权和新疆新兴铸管金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国贸”)55%股权(以上公司及新疆控股所持有的股权，统称为“驻疆钢铁企业股权”)。2016年7月，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集团”)同意受让驻疆钢铁企业股权。并且，新疆控股拟将其在上述驻疆钢铁企业股权交易中形成的对新兴际华集团的债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6年8月17日，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就其转让所持的际华股份股票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受让新兴际华集团所持际华股份的股票，将该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冲抵公司从新疆控股受让的对新兴际华集团的部分债权。国资委已于2016年9月5日批复同意了该笔交易。

以上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7月12日、8月19日和9月9日披露的有关公告。

公司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股东所持际华股份股票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郭士进、孟福利和汪金德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兴际华集团”）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4、法定代表人：刘明忠

5、注册资本：438,73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55722912

7、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业务；对所投资公司和直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球墨铸铁管、钢塑复合管、管件及配件产品、铸造产品、钢铁制品、矿产品、工程机械、油料器材、水暖器材、纺织服装、制革制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运仓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承揽境内外冶金、铸造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

新兴际华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新兴际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53,152,8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3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无质押和冻结。

9、历史沿革：新兴际华集团成立于1997年1月8日，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末，新兴际华集团总资产为12,697,421.47万元，净资产为4,445,151.2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923,355.25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466,604.12万元，净利润350,739.25万元（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353.5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兴际华集团总资产为 12,761,616.20 万元,净资产为 4,651,161.8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102,395.32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526,192.27 万元,净利润 165,684.2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204.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票

1、企业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股份”)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五区 6 号楼

4、法定代表人:李学成

5、注册资本:385,700 万元

6、经营范围:对所属企业资产及资本的经营管理;服装鞋帽、轻纺印染、制革装具、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化工、资源开发的投资与管理;实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商贸、物流项目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管理咨询。主要生产职业装、职业鞋靴、防护装具、纺织印染、皮革皮鞋产品。

7、关联关系

际华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子公司。目前,新兴际华集团直接持有其 66.33%的股份,新兴际华集团全资子公司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0.28%的股份。

8、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末,际华股份总资产为 2,530,344.15 万元,净资产为 1,308,233.3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283,375.0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43,756.13 万元,利润总额 165,016.36 万元,净利润 112,743.4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264.84 万元)(以

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际华股份总资产为 2,609,600.31 万元，净资产为 1,347,780.6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321,833.57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88,048.97 万元，利润总额 71,098.12 万元，净利润 54,997.9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09.7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际华股份 5%的股票价值

际华股份 5%股票总计 19,285 万股，际华股份的股份单价为协议签署日（8 月 17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 8.435 元，股份转让价款总计 162,668.975 万元。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当事人

转让方：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股份

（1）标的企业

本协议项下标的企业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股份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为新兴际华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5%的股份，总计 19,285 万股。新兴际华集团同意根据本协议之规定将标的股份转让给新兴铸管，新兴铸管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新兴际华集团与新兴铸管一致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①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单价×标的股份数量

②新兴际华集团与新兴铸管一致同意，确认标的股份单价，为本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 8.435 元。

③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62,668.975 万元。

(2) 各方同意，待新疆控股与新兴铸管之间的债权（人民币 244,409.6701 万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本协议项下新兴铸管应向新兴际华集团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将冲抵新兴铸管从新疆控股受让的对新兴际华集团的部分债权。

4、其它

(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完成各自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进一步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9 号）为依据，确定本公司此次受让新兴际华集团持有的际华股份 5% 股份的股票价格及价款总额。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及高层人士变动等情况，该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引起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受让新兴际华集团持有的际华股份 5% 的股份（总计 19,285 万股，每股 8.435 元，股份转让价款总计 162,668.975 万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2016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新兴际华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9,621.34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已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所持际华股份股票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体现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3、《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